

在实践中实现主观与客观的统一

危敬祥

(宣传部)

摘 要

本文从世界物质统一性的基本原理出发,论述了主观与客观的统一是辩证唯物主义的根本要求,是一切实际工作必须遵循的思想原则和方法;实践是实现主客观统一的基本途径,只有在实践中才能正确地反映客观事物的本质和规律性,并在实践结果上达到主观与客观的统一;实践是人民群众的社会实践,因此,必须坚持群众路线,在群众实践的基础上实现主观与客观的统一。

关键词: 实践;主客观;统一

正确处理主观与客观的矛盾,在实践的基础上达到主观与客观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这是我们做好一切工作的根本条件。我们只有在社会实践过程中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才能把主客观在群众实践的基础上统一起来,在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事业中避免或减少失误。

1 坚持主观与客观的统一是辩证唯物主义的根本要求

我们知道,哲学所涉及的问题很多,但哲学的基本问题只有一个,即思维与存在、意识和物质的关系问题。在实际工作中,这个基本问题表现为主观和客观的关系问题。在实际工作中我们无非是做两件大事,一是认识世界,二是改造世界,认识世界是主观反映客观,改造世界是主观反作用于客观,都离不开主观与客观的关系。我们学习哲学,从根本上讲,就是要正确处理主观与客观的矛盾,使主观与客观在实践的基础上很好地统一起来。

坚持主观与客观相统一的观点,具有深刻的哲学基础。辩证唯物主义认为,世界按其本质来说是物质的,它不依赖于人的意识而存在。世界的统一性在于它的物质性。物质世界处于不断运动和发展之中,而且运动和发展有其客观规律。世界的物质性决定规律的客观性。人们不能制造规律,也不能“消灭”规律,只能在实践的基础上认识规律,并在此基础上利用规律,为实践目的服务。这就要求我们在实际工作中坚持观察的客观性,一切从实际出发,尊重客观规律,按照客观事物的本来面目去认识世界,不附加任何外来成分。

本文于1992年元月8日收到

物质是意识的根源，主观是客观的反映。在这个原则的基础上，辩证唯物主义又进一步强调意识的能动性。主观反映客观，同时又反作用于客观。主观在反映客观的基础上，为人们改造世界的实践活动提供指导思想、确定行动目标、制定行动方案，极大地影响人们改造客观世界的活动。这种反作用又具有两种根本不同的性质：符合客观实际的正确的意识，对能够达到改造世界的预期目的；不符合客观实际的错误的意识，不仅不能达到改造世界的预期目的，甚至对事物的发展起着阻碍或破坏作用。主观认识只有如实地反映客观事物的本来面目及其规律性，才能在实践中取得成功。正如毛泽东同志所指出的那样：“人们要想得到工作的胜利即得到预想的结果，一定要使自己的思想合于客观外界的规律性，如果不合，就会在实践中失败。”（《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261页）总之，主观只有正确地反映客观，才能正确地改造客观。主观与客观相统一，是辩证唯物主义的基本要求。

实现主观与客观的统一，才能制定正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我们党对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领导，主要是通过路线、方针和政策来实现的。路线、方针、政策是主观的东西，是从哪里来的呢？是从人民群众的实践中来的，是从我国的实际情况中抽象出来的。这些路线、方针、政策只有反映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要求，符合我国的实际情况，才能变为群众的实际行动，变为改造世界的巨大力量。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之所以是正确的，就在于顺乎民心，合乎国情。

实现主观与客观的统一，也是做好领导工作的基本前提。做领导工作的同志都希望实现正确的领导，希望不要出现失误。要实现正确的领导，最主要的是要使自己的领导思想、方针、政策、规划和各项决策都符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实际。用哲学的语言来讲，就是要使主观符合客观。所以，领导干部要做好领导工作，也首先要研究主观与客观相统一的问题。

毛泽东同志对马克思主义的重要贡献，就在于把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基本问题，即主观与客观、认识和实践的关系问题，具体化为一切实际工作中的基本问题，运用到革命和建设的各个领域。毛泽东同志的《实践论》，其基本精神就是教导人们要善于使主观与客观、认识与实践达到具体的历史的统一。他还深刻地指出：“按照实际情况决定工作方针，这是一切共产党员所必须牢牢记住的最基本的工作方法。我们所犯的错误，研究其发生的原因，都是由于我们离开了当时当地的实际情况，主观地决定自己的工作方针。这一点，应当引为全体同志的教训。”（《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1203页）毛泽东同志所提倡的实事求是、群众路线、调查研究等工作方法，都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具体化，是总结中国革命经验得出的主观如何符合客观的行之有效的办法。

我们党的历史经验证明，坚持主观与客观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警惕和克服主观与客观、认识与实践相脱离的错误倾向，是中国共产党人取得各项成就的思想基础；离开了主观与客观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是我们发生种种失误的认识根源。因此，教育全党同志认真学习主观认识和客观实际相符合的观点，是提高全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夺取革命和建设胜利的重要条件。1942年的延安整风运动，从哲学世界观和方法论的高度批判了以教条主义为特征的主观主义，用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和辩证法统一全党的思想，为抗日战争、解放战争的胜利奠定了思想基础。1978年开展的实践是检验真理标准的大讨论，打破了“四人帮”强加给人们的精神枷锁，批判了“两个凡是”的错误思想，重新确立了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对

于把全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奠定了坚实的思想理论基础。这些都说明,掌握了主观认识符合客观实际的原理,并在实践中努力实行之,就会对党的事业起到重大的推动作用。

总之,主观和客观相统一是辩证唯物主义的根本要求,也是一切实际工作必须遵循的思想原则和方法。只有实现主观与客观的统一,才能正确地认识事物,客观地估计形势,提高自觉性,减少盲目性,按照客观事物的固有规律能动地改造世界。

2 实践是实现主客观统一的基本途径

实践是主体借助一定的手段,有意识有目的地改造客体的物质活动。实践是认识论的基础,是联系主体与客体的中介,离开了实践,就无法实现主客观的统一。

首先,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是以实践为基础的能动的反映论。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认为,作为主体的人是通过有目的地改造客观世界的活动去认识客体的,主体和客体的关系不仅是反映和被反映的关系,而且首先是改造和被改造的关系。客观事物正因为是人们改造的对象,然后才成为人们认识的对象,人们是在改造客观事物的过程中去认识客观事物的。人们只有在实践中才能使主观认识正确地反映客观事物的本质和规律性,获得真理性的认识。

其次,只有在实践中才能使真理性认识与价值目标对象化,即在实践结果上达到主观与客观的统一。认识的真正目的在于根据正确的认识去改造事物。这就要求根据真理性的认识和一定的客观条件确定主体的行动目标,规定主体的行动方案,变革事物,以满足主体的需要。但是,单有正确的认识和良好的目标、方案,还是不够的,这些都还是属于精神性的东西,正如马克思所说:“思想根本不能实现什么东西。为了实现思想,就要有使用实践力量的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521页)这就需要通过实践,才能实现精神向物质的飞跃,使主观见之于客观,达到改造世界的预期目的。这是主观与客观相统一的更为重要的一面,也是实现这种统一的目的所在。

再次,人们的真理性认识,需要在社会实践的基础上,经过由物质到精神,由精神到物质,即由实践到认识,又由认识到实践的多次反复才能完成。毛泽东同志从认识的客观过程引申出:“我们的结论是主观和客观、理论和实践、知和行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反对一切离开具体历史的‘左’的或右的错误思想。”(《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272页)主观与客观的统一是具体的历史的统一,是在运动中实现的辩证过程。也就是说,主观与客观的统一是在一定认识条件下和一定实践水平基础上的统一,是在一定时间、地点、条件中的实践的统一,而不是抽象的统一;是在不断发展变化着的实践中的统一,而不是僵死的、凝固不变的统一。主观与客观的统一,是一个矛盾不断出现又不断解决的循环往复的动态过程。正因为主观与客观的统一是具体的、历史的,如果认识脱离了实践,就会或者思想落后于实际,或者思想超越于实际,在实际工作中犯右的或“左”的错误。

既然实践是实现主客观统一的基本途径,我们就要坚持实践第一的观点。马克思早就说过,一步实际行动比一打纲领更重要。在房间里高喊实现主客观统一,是实现不了主客观统一的。我们要勇于实践,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善于倾听实践的呼声,用实践标准来检验各种思想、理论、方针、政策、计划、方案是否合乎客观实际。这样,才能把我们的各项事业

不断推向前进。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是前无古人的伟大事业，主观与客观的关系必然经历由不统一到统一，由低水平统一到高水平统一的迂回曲折过程。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的工作比较实事求是了，主观与客观统一的情况是主要的、基本的，所以才取得了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重大成就。但是在实践过程中，我们在工作指导上也有过许多失误。之所以会出现失误，除了客观原因以外，从主观方面说，就是我们违背了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想问题、办事情、作决策，不是从实际情况出发，而是从主观愿望和主观想象出发，主观认识和客观实际相脱离。

在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中，贯彻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是实现主客观统一的基本保证。实事求是，就是从国内外、省内外、县内外、厂内外的实际情况出发，对事物进行周密系统的调查研究，找出事物的内在联系即规律性，用以指导我们的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对实际情况作周密系统的调查研究，才能克服本本主义和形式主义，把理论和实践结合起来，把上级指示和本单位的实际结合起来；才能克服自以为是、想当然，做到情况明、决心大、方法对，把革命热情和科学态度结合起来；才能克服简单化、“一刀切”的工作方法，做到具体问题具体化；才能克服思想僵化，不断发现新问题、研究新问题，使自己的思想和行动适应变化了的新情况。

在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这场极其复杂的、群众性的探索和创新的事业中，要完全避免认识上的偏差和失误是困难的，但是我们必须而且能够避免大的错误，不发生大的折腾，这就需要我们一切从实际出发，时时处处注意对实际情况的调查，向实际学习，向群众学习，用我们的实践经验回答我们在实践中遇到的问题。

3 坚持群众路线，在群众实践的基础上实现主观与客观统一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认为，实践从来都不是孤立的个人实践，而是千百万人民群众的社会实践，人民群众是实践的主体，改造自然、改造社会的实践活动主要是由人民群众进行的。所谓认识来源于实践，基本上是指来源于人民群众的实践；所谓理论指导实践，并由实践来检验，也就是指理论要变成群众的行动，由千百万人民群众的实践来检验。群众的实践既是认识的源泉，又是改造客观世界的物质力量。所以，共产党人必须依靠群众的实践来认识世界，又必须依靠群众的实践来改造世界，实行群众路线就成为领导工作中实现主客观统一的最基本的途径。

毛泽东同志把党的群众路线高度地概括为“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他说：“在我党的一切实际工作中，凡属正确的领导，必须是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这就是说，将群众的意见（分散的无系统的意见）集中起来（经过研究，化为集中的系统的意见），又到群众中去做宣传解释，化为群众的意见，使群众坚持下去，见之于行动，并在群众行动中考验这些意见是否正确。然后再从群众中集中起来，再到群众中坚持下去。如此无限循环，一次比一次地更正确、更生动、更丰富。这就是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854页）

领导机关或领导者的任务，就在于形成正确的领导意见，制定科学的决策和一系列方

针、政策、计划、方案，向群众指明奋斗的目标，以及实现目标的途径和方法。要做到这一点，必须依靠群众，集中群众意见。

“从群众中来”，就是要把群众的意见集中起来。这就需要深入群众，调查研究，把群众在实践中积累的经验 and 智慧，提出的愿望和要求，即把来自各方面的分散的无系统的意见，经过综合、分析、研究和概括，化为集中的系统的意见，形成符合实际情况的“领导意见”。坚持从群众中来，就是要把人民群众充分发表意见，在民主的基础上作出决策。当然，在广泛听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还要充分发挥“思想库”、“智囊团”的作用。这个过程，也就是在群众实践的基础上，由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即由实践到认识，由物质到精神的过程。

“到群众中去”，就是把“领导意见”再回到群众中去作宣传解释，化为群众的意见和自觉行动，在群众的实践中检验这些认识是否正确，再根据实践结果进行修正、补充和完善。这个过程比起前一个过程来，意义更加重要。因为只有把领导的意见坚持下去，变成群众的实践，才能变主观的东西为客观的东西，达到改造客观世界的目的。这个过程，也就是由理性认识到实践，由精神到物质的过程，即通过群众的实践来检验和发展“领导意见”的过程。

一般地说，如果“领导意见”在回到群众实践中经受住了考验，达到了预期的目的，就说明是符合客观实际的，主客观就统一起来了。反之，就说明是不符合客观实际的，主客观是分离的。然而，由于事物发展的复杂性，一个正确的认识不是一次就能完成的，需要经过多次反复，主观符合客观是一个过程。只有在“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无限循环中，才能使“领导意见”一次比一次更正确、更生动、更丰富。

这样，毛泽东同志在《实践论》中关于“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循环往复以至无穷”的认识过程的概括，在领导方法中就表现为“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集中起来，坚持下去”的无限循环，不断深化提高的动态过程。正是这种动态性、开放性，才能保证“领导意见”同人民群众的愿望和要求，保持着具体的历史的统一。

党的群众路线和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是一致的。坚持群众路线，就是在领导工作中，在决策的形成和执行过程中贯彻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路线。只有坚持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才能在实际工作中贯彻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也只有坚持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才能把群众路线贯彻到底。

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完整而深刻地体现了马克思主义的群众观点和认识路线，概括了整个领导工作过程的基本规律，为领导机关和领导者提供了一条在实际工作中实现主客观统一的基本途径。对于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领导同志并不陌生，但有些同志实行起来却不很自觉。我们的领导同志要善于在决策的形成和执行的全过程中不断地实行群众路线，使主客观在群众实践的基础上统一起来。

参 考 文 献

- 〔1〕马克思：《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马克思恩格斯选集》1972年版，第1卷第16—19页）
- 〔2〕毛泽东：《实践论》（《毛泽东选集》合订本，1964年版，第259—273页）
- 〔3〕毛泽东：《关于领导方法的若干问题》（《毛泽东选集》合订本，1964年版，第852—857页）
- 〔4〕《马克思主义哲学学习纲要》，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第一版。